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附加接触（使用）硅、硅 制品或含硅成分物质责任保险（2025版） 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主险合同及其项下附加险合同载明的生产经营场所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由于接触或者使用硅、硅制品或含硅成分物质过程中发生意外，导致突发环境污染事故，造成主险合同及其项下附加险合同载明的承保区域内第三者人身伤、亡或直接财产损失，且该第三者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

第三条 本附加险的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和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